

敬啟者：

本人謹對於〇七及〇八年政改有以下意見。

對〇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應修改為 1600 名。

理據：根據基本法，選舉方法以循序漸進為原則。故〇七年年全
面直選固然不妥，而保持 800 名維持至四七年突然全
面直選亦不可接受，所以要有每一屆增加一倍名額的
大原則，最為大眾接受及符合基本法。依此大原則，可減
小以後每屆為選舉委員名額的無謂紛爭。

實際操作如下：

| | | |
|--------------|-------------|--------------|
| 97年 400名 | 02年 800名 | 07年 1600名 |
| 12年 3200名 | 17年 6400名 | 22年 12800名 |
| 27年 25,600名 | 32年 51,200名 | 37年 102,400名 |
| 42年 204,800名 | 47年 全面直選 | |

ii. 〇七年選舉特別行政區首長辦法可採用最多三輪多數選
舉法。

理據：此類多輪多數選舉制源於歐洲，其好處在於第一輪投
票時各委員可充分表達民意，代表巽別的意向並於第
二及第三輪投票時各委員有充分時間反省轉而選擇
最有能力的候選人。

實際操作如下：

第一輪若有參選者得票超過 50% 者則當選，否則得有效票高
於 12.5% 者可參加第二輪投票選舉。但若得有效票高於
12.5% 者少於 2 名，則得票最高者 2 名可進入第二輪選
舉投票。

第二輪若有參選者得有效票超過 50% 者則當選，否則得有效

票高於25%者可參加第三輪投票選舉。若得有效票高於25%者少於2名者，則得票最高者2名可進入第三輪選舉投票。

第三輪此輪得相對多數有效票者便當選。

對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i. 立法會議席應提升至64席

理據：議席名額應與本港人口總數相對應。從政府資料估計(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港人口總數目為6957700。以一議席對十萬人口±10%為比例故60席可提升至64席。議席與香港居民人口增長率必須同步，不能隨便增加，否則無限制增長只會浪費公帑。

實際操作如下：

增加議席總數為4席，其中2席分配與地方選舉；另2席分配與新增功能組別。地方選舉2席可依人口比例分配落各大選區，而新增功能組別的2席可考慮與新聞界及環保界。

ii. 電子投票試行。於各投票站設立獨立的電子投票設施讓市民試行投票。投票完畢立刻得出電子投票結果，但最後當然以蓋印形式的投票結果為準。

理據：選舉的結果市民非常渴望盡早得悉，但一次過轉變方式亦具冒險性，故先試行電子投票模式。經若干年後市民適應及信賴電子投票制度時才考慮作出改變。

實際操作方法太多，故不例舉。

iii, 建立新立法会与行政会议的关系引入合适比例的立法会议员代表入行政会议。

理據：讓議案先在行政會議中讓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商議減少行政會議閉門造車，不使議案在立法會中有理推延。

實際操作：讓立法會議員以多議席單票制形式推選6名非立法會議員進入行政會議加上三名官守議員再加上行政首長引薦三名人士合共十二名成員

iv, 選票設計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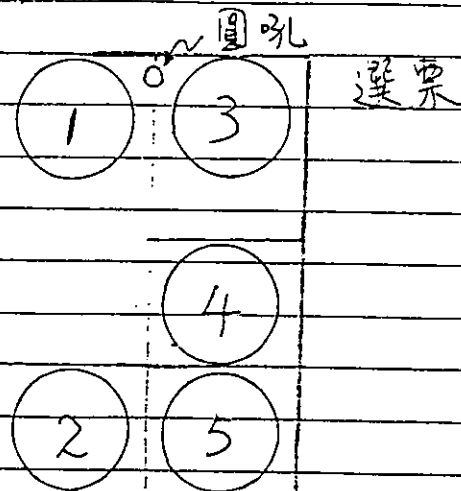
理據：04年立法會選舉時因選票過大張引起投票箱不足與票混亂，有公信力問題。

實際操作：可將現選票中候選人資料刷出務置於投票板中選票只留下編號及蓋印位置便能大大減小選票的尺碼具體情況如以下示範(以04年九龍東為例)

原設計選票模式

| | | | | | |
|--------|--------|-----|--------|--------|-----|
| 1. 民主黨 | 相 片 | 李華明 | 3. 獨立 | 相 片 | 鄭經翰 |
| 民主黨 | 相 片 | 胡志偉 | 前綫 | 相 片 | 陶君行 |
| 民主黨 | 相 片 | 何偉途 | 4. 獨立 | 相 片 | 徐家傑 |
| 2. 民健聯 | 相 片 | 陳鑑林 | 5. 工聯會 | 相 片 | 陳婉嫻 |
| 工聯會 | 相 片 | 蔡鎮華 | 民健聯 | 相 片 | 林文輝 |
| 工聯會 | 相 片 | 陳德明 | 獨立 | 相 片 | 鄧家彪 |

新設計選票及投票板模式



| 投票板 | | 凸突 | 圓孔 |
|-------|----|-----|-------|
| 1 民主黨 | 相片 | 李華明 | 3 獨立 |
| 民主黨 | 相片 | 胡志偉 | 前綫 |
| 民主黨 | 相片 | 何偉途 | 4 獨立 |
| 2 民健聯 | 相片 | 陳鑑林 | 5 工聯合 |
| 工聯合 | 相片 | 蔡鎮華 | 民健聯 |
| 工聯合 | 相片 | 陳德明 | 獨立 |
| | | | 鄧家彪 |

經修改後的新選票，尺碼為舊設計的 $\frac{1}{4}$ ，印刷上的收費亦大大減低。

IV, 比例代表制的改善 ① 開放名單, 及 ② 採用最大均數法來分配選舉名單內第二, 三四……席的得票。

理據: ① 程介南事件的顯示。

② 一些政團由政治老人把持佔據選舉名單第一二位握殺政治新星及默默耕耘的二線人物。

③ 選舉的主角是選民, 不能本末倒置由政黨提供第一二選擇。

④ 最大均數法源於歐洲, 是比例代表制的改良辦法, 此法可大大減低政團分拆名單意欲, 可減低浪費公帑又不須選民作出配票的困難問題。

實際操作: ① 開放參選者讓選民剔選個別參選者或背景政團。

② 最大均數法即把參選名單所得總票數除以 1, 2, 3, 4, …… 分配於參選名單中第 1, 2, 3, 4, …… 位。

以 0 四年九龍西選舉為模擬范例:

① 九龍西選區中, 民協分拆兩名單參選, 在模擬范例中合理假設為聯合名單。

② 政團愈大組織愈大, 則背景政團得票比例愈多, 獨立人士的得票比例愈少, 亦為合理假設, 故政團得票比率在九龍西作以下安排: 民健聯 25%, 民主黨 20%, 民協 15%, 獨立人士柳玉成一組 10%, 獨立人士劉千石 5%。

③ 個別參選者的得票率, 除民協一組可得實際數目外, 其他各組別只能以參選者的知名度作估計。

④ 九龍西五組參選名單可分配為 A B C D E 五組。

⑤ 背景政團可分配 0 的阿利伯數字, 即名組分別為 A₀, B₀, C₀, D₀, E₀。

⑥ 各組參選個人仕則分配 1 2 3 4 的阿利伯數字, 即 A₁, A₂, …… B₁, B₂, …… 等等。

整理後的九龍西參選名單如下

第一組 A₀ 獨立 A₁ 柳玉成 A₂ 梁雪芳 A₃ 劉宇坤

第二組 B₀ 民協 B₁ 馮檢基 B₂ 廖成利

第三組 C₀ 獨立 C₁ 劉千石

第四組 D₀ 民健聯 D₁ 曾鈺成 D₂ 鍾港武 D₃ 李慧琼

第五組 E₀ 民主寬 E₁ 涂謹申 E₂ 陳家偉 E₃ 林浩揚 E₄ 馬旗

選民從自己立場投票給予政團或個別人士，但只能選一項

現從04年九龍西實際得票及之前所作的假設今作出以下模擬投票結果

| 得票 | | 得票 | | 得票 | | 得票 | | 得票 | | 總得票 |
|----------------|-------|----------------|-------|----------------|-------|----------------|-------|----------------|------|-------|
| A ₀ | 182 | A ₁ | 730 | A ₂ | 547 | A ₃ | 365 | | | 1824 |
| B ₀ | 9016 | B ₁ | 39651 | B ₂ | 11434 | | | | | 60101 |
| C ₀ | 2173 | C ₁ | 41287 | | | | | | | 43460 |
| D ₀ | 15442 | D ₁ | 30885 | D ₂ | 6177 | D ₃ | 9266 | | | 61770 |
| E ₀ | 12107 | E ₁ | 18162 | E ₂ | 9081 | E ₃ | 15135 | E ₄ | 6054 | 60539 |

從模擬投票結果，得出各組內排名及得票商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組：柳玉成 梁雪芳 劉宇坤

A₁ A₂ A₃

第二組：馮檢基 廖成利

B₁ B₂

第三組：劉千石

C₁

第四組：曾鈺成 李慧琼

D₁ D₃ D₂

第五組：涂謹申 林浩揚 陳家偉 馬旗

E₁ E₃ E₂ E₄

第一得票商數 第二得票商數 第三得票商數 第四得票商數

| | | | | | | | |
|-----|----------------|-------|----------------|-------|----------------|-------|----------------------|
| 第一組 | A ₁ | 1824 | A ₂ | 9121 | A ₃ | 608 | |
| 第二組 | B ₁ | 60101 | B ₂ | 30050 | | | |
| 第三組 | C ₁ | 43460 | | | | | |
| 第四組 | D ₁ | 61770 | D ₃ | 30885 | D ₂ | 20590 | |
| 第五組 | E ₁ | 60539 | E ₃ | 30269 | E ₂ | 20179 | E ₄ 15134 |

四名當選者依次為

- D 曾鈺成
- E 涂謹申
- B 馮檢基
- C 劉千石

V. 立法會內座次問題。不應該具有同背景的議員分散就座。

理據：議員應該盡量分別地坐。不要分散得太開。譬如讓民陣聯座次近右邊，自由黨座次近中間，民主黨座次近左邊。

實際操作：可分兩階段操作。而第一階段可採主動式分配或被動式分配兩類。二擇其一。

第一階段被動式分配：政府以當選議員年資年齡各類客觀因素為排序。高排次者從前排左邊起依次分配得①②③④至⑥號。

第一階段主動式分配：政府以當選議員無黨派的政團背景因素，分配座次。以左邊的位置較激進，中間的位置為溫和，右邊的較保守。分配①至⑥號座次。

第二階段：各議員就所分配得的座次相互交換，以導致有相同政見的人任就近。而座最後交換後的座次編排交由政府確定。

本人謹就〇四年當選議員以年資年齡等客觀因素及假設范徐麗泰再當選主席為例，作出模擬第一階段被動式分配。

- ① 劉皇發
- ② 呂明華
- ③ 何鍾泰
- ④ 黃宜弘
- ⑤ 李國寶
- ⑥ 石禮謙
- ⑦ 梁淑怡
- ⑧ 霍震霆
- ⑨ 劉柔芬
- ⑩ 劉健儀
- ⑪ 曾玉成
- ⑫ 陳婉嫻
- ⑬ 田北俊
- ⑭ 楊春華
- ⑮ 陳鑑林
- ⑯ 張宇人
- ⑰ 譚耀宗
- ⑱ 蔡素玉
- ⑲ 黃容杞
- ⑳ 劉江華
- ㉑ 陳智思
- ㉒ 李柱銘
- ㉓ 劉千石
- ㉔ 禔 燕
- ㉕ 吳靄儀
- ㉖ 何俊仁
- ㉗ 劉慧卿
- ㉘ 梁耀忠
- ㉙ 張文光
- ㉚ 李華明

得此座次名單再交回政府確定便完成。

以上各項意見敬希多加參考祝工作順利。

(署名來函) 26-9-2004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